

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鉴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《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进行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取长补短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）

胡本源

王新安

夏益勤

胡本源

王新安

夏益勤

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8 日